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02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沈發惠、郭國文、吳思瑤、邱泰源等 18 人，為維繫森林環境永續發展，管制其憩承載量及不當行為，以減緩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另針對非法伐採林產物及因人為活動引火等行為，訂定相關規定或加重其刑，以達保護森林生態及環境之目的。爰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揭牌升格為農業部，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主管機關為保護森林環境之存續，得公告國有林、公有林管制範圍，俾管制人員出入、交通工具之使用及宿營地點之指定等，並配合增訂違反管制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
- 三、中央主管機關得管制林產物及其產製品輸入及輸出等相關規定，並明定違反管制事項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
- 四、加重放火、失火、燒燬森林之刑罰及致重傷或致死之加重結果。（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提案人：沈發惠 郭國文 吳思瑤 邱泰源
連署人：張廖萬堅 賴品好 林宜瑾 吳玉琴 林楚茵
鍾佳濱 陳秀寶 蔡易餘 江永昌 陳培瑜
湯蕙禎 范雲 陳靜敏 洪申翰

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農業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
| <p>第十七條之二 於自然保護區及森林遊樂區以外之國有或公有林地從事遊憩活動有影響森林生態及環境之虞者，得由管理經營機關報請主管機關或逕由主管機關公告管制範圍，實施人員承載量、車輛使用、宿營地點或其他必要管制事項；其管制範圍及管制事項，應以生態環境維護所必要者為限。</p> <p>前項主管機關於國有林地為中央主管機關；於公有林地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繫國有及公有林之永續發展，並兼顧民眾親山權益，爰增訂管理經營機關得以保護森林生態及環境為目的，就森林區域內特定範圍，如因遊憩活動過度發展、遊憩壓力過大，致影響森林生態及環境，有產生森林退化、不可回復之虞者，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或逕由主管機關公告管制範圍，管理經營機關依據公告，實施人員承載量或車輛使用（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車輛係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之管制，或限定（指定或禁止）宿營地點，或其他為保護森林生態所必須之配套管制措施（如禁止攜帶寵物、禁止焚燒冥紙及禁止設攤等），以避免過度及不當之遊憩行為，造成森林環境不可回復之影響。</p> |
| <p>第四十五條之一 林產物及其產製品准許自由輸出入。但中央主管機關為防制境外非法伐採林產物輸入及保護國內貴重木資源，得予禁止或限制。</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因應國際上打擊非法伐採林產物及其產製品及相關貿易之趨勢，美國、歐盟、澳洲、韓國、日本等國家均已透過修法或立法等方式，</p> |

前項禁止或限制輸出入之林產物及其產製品種類、品項、輸出入應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

管制境外非法伐採林產物之輸入，要求進口人於輸入林產物或其產製品前應先進行盡職調查，確認其來源非出自非法伐採之林木並符合該地國家之相關法律規範，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輸入。

三、另為遏阻國內森林遭盜伐之情形，針對部分國產林產物及其產製品，亦有限制輸出之必要，爰參考貿易法第十一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及糧食管理法第七條體例，於第一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管制林產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之規範。

四、第二項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輸出入管制之林產物及其產製品時，應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規定，以證明林產物及其產製品來源符合我國或伐採國家之法律規範，前開公告性質屬實質法規命令。

五、有關管制之林產物及其產製品種類、品項及應檢附文件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務執行需要定之。

第五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百萬元以

第五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臺灣於一百十年遭逢五十六年來大旱，森林火災高於歷年平均二至三倍，對於生態環境，造成重大損害。分析歷年臺灣山林野火成因，大多由人為因素造成，其中以農墾引火、山區活動引火及燃燒垃圾為主要原因。檢視目前森林法對於放火及失火燒燬森林之處罰，雖皆可處以徒刑、拘役或科罰金，惟參考近年法院判決，對於失火燒燬他人森林，多處以

| | | |
|---|---|---|
| <p><u>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u>二年以下有期徒刑</u>，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一項未遂犯罰之。</p> <p><u>犯本條之罪，其燒燬之森林位於下列區域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u>一、保安林、自然保護區。</u></p> <p><u>二、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u></p> <p><u>三、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u></p> <p><u>四、自然保留區。</u></p> | <p>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未遂犯罰之。</p> | <p>有期徒刑或拘役，並得易科罰金，相對於被燒燬森林之環境生態價值及救火費用之投入，有失衡平，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將處以徒刑、拘役或科罰金改為併科罰金同時提高罰金額度，並修正提高放火燒燬自己森林因而燒燬他人森林、失火燒燬他人森林及失火燒燬自己森林因而燒燬他人森林之有期徒刑刑度。另放火燒燬森林可能造成遊客、救災等相關人員死傷，且山區救援困難，影響公安甚鉅，爰增訂加重結果犯規範，以維公共利益。</p> <p>二、第五項未修正。</p> <p>三、新增第六項。為加強保護森林生態及國土安全，若燒燬之森林位於本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依法劃定之保護（留）區及重點保護地區，其惡性更為重大，且加劇損害程度，爰規範加重刑罰之規定。</p> |
| <p>第五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p> <p>二、森林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指定限期完成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p> <p>三、森林所有人未依第三十八條<u>第一項</u>規定為撲滅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p> <p>四、林產物採取人<u>違反依第</u></p> | <p>第五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十條<u>第一項</u>、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p> <p>二、森林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指定限期完成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者。</p> <p>三、森林所有人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為撲滅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者。</p> | <p>一、酌修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字，以明確裁罰要件。並新增第六款，明定違反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之罰則。</p> <p>二、新增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沒入其林產物及其產製品之全部或一部。</p> |

| | | |
|---|--|---|
| <p><u>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u>所定規則中有關於林產物採取或伐採期間，<u>規避、妨礙或拒絕</u>管理經營機關派員監督指導。</p> <p>五、移轉、毀壞或污損<u>主管機關或管理經營機關</u>為森林而設立之標識。</p> <p>六、<u>輸出入林產物及其產製品違反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禁止或限制事項。</u></p> <p><u>違反前項第六款規定者，得沒入林產物及其產製品之全部或一部。</u></p> | <p>四、林產物採取人於林產物採取期間，拒絕管理經營機關派員監督指導者。</p> <p>五、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為森林而設立之標識者。</p> | |
| <p>第五十六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經通知仍不辦理者。</p> <p>二、在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p> <p>(一)採折花木，或於樹木、岩石、標示、解說牌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加刻文字或圖形。</p> <p>(二)經營流動攤販。</p> <p>(三)隨地吐痰、拋棄瓜果、紙屑或其他廢棄物。</p> <p>(四)污染地面、牆壁、樑柱、水體、空氣或製造噪音。</p> <p><u>(五)餵食野生動物。</u></p> <p><u>(六)未依主管機關、管理經營機關公告或指示方式宿營或停車。</u></p> <p>三、在自然保護區內騷擾或毀損野生動物巢穴。</p> <p>四、擅自進入自然保護區、</p> | <p>第五十六條之三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經通知仍不辦理者。</p> <p>二、在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p> <p>(一)採折花木，或於樹木、岩石、標示、解說牌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加刻文字或圖形。</p> <p>(二)經營流動攤販。</p> <p>(三)隨地吐痰、拋棄瓜果、紙屑或其他廢棄物。</p> <p>(四)污染地面、牆壁、樑柱、水體、空氣或製造噪音。</p> <p>三、在自然保護區內騷擾或毀損野生動物巢穴。</p> <p>四、擅自進入自然保護區內。</p> <p>原住民族基於生活慣俗需要之行為，不受前條及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p> | <p>一、森林遊樂區、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之森林生態保育區設置之法源、管制強度及環境敏感程度不同，惟當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遊憩人數過多均可能造成環境退化外，不當遊憩行為（如不當使用車輛、任意停車、未於適當地點宿營、餵食野生動物等），亦有造成環境及遊憩體驗品質下降之虞。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及第六目，以保護森林。另有關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裁罰基準及認定，將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辦理違反森林法行政罰鍰案件裁罰基準」並據此辦理。</p> <p>二、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森林生態保育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遊客進入，且禁止有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之行為。另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六款規定，禁止擅自進入自然保護區</p> |

| | | |
|--|--|--|
| <p><u>森林遊樂區之森林生態保育區。</u></p> <p><u>五、有改變或破壞森林遊樂區之森林生態保育區內原有自然狀態之行為。</u></p> <p><u>六、擅自進入第十七條之二管制範圍內或違反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公告之管制事項。</u></p> <p>原住民族基於生活慣俗需要之行為，不受前條及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p> | | <p>，爰明定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罰則。</p> <p>三、配合新增第十七條之二，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相應之罰則規定。</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
|--|--|--|